

湖南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电子标）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宁乡市人民法院融合法庭一期建设项目

政府采购编号：CGXM2026430000001776

采购代理编号：HNSZJZ202600415

采购人：宁乡市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浦建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二节 投标须知

一、总则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

四、投标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六、中标信息公布

七、询问与质疑

八、合同签订

九、政府采购政策

十、其他规定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主体

2. 资格审查

3. 资格审查内容和标准

4. 资格审查结果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1. 评标方法

2. 评标程序

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7. 复核

8. 编写评标报告

9. 停止评标

10. 无效投标和废标

11.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第五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第二节 报价要求

第三节 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宁乡市人民法院 的 宁乡市人民法院融合法庭一期建设项目 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1、采购项目名称：宁乡市人民法院融合法庭一期建设项目

2、政府采购编号：CGXM2026430000001776

3、采购代理编号：HNSZJZ202600415

4、采购项目预算：1,020,000.00元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部分描述。

6、评标方法：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

7、合同定价方式：

采购包1：固定总价

采购包2：固定总价

8、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9、本项目分阶段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保证：投标保证金要求、履约保证金要求、质量保证金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按包）

序号	采购包号	采购包名称	数量（项）	采购项目预算（元）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元）
1	1	融合法庭建设（院机关）	1	510,000.00	415,700.00
2	2	融合法庭建设（派出法庭）	1	510,000.00	415,700.00

说明：

1.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的，需提供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

2.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三、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包1：

采购包1：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2：

采购包2：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四、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采购包1:

无

采购包2:

无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5、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联合体投标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描述。

五、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方式

1.获取公开招标文件的时间：详见公告正文。

2.发布公开招标文件的网站:招标文件及修改、澄清文件均在湖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和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www.hnsggzy.com/>)上发布。

3.招标文件及修改、澄清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应在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平台(<https://www.hnsggzy.com/>)中进入"交易快速通道"- "政府采购"再进入"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填写信息""下载文件"操作，逾期将不能获取文件。修改、澄清后的招标文件请投标人按以上方式登录网站自行下载，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注意：

(1) 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页的下载中心模块 (<https://zfcg.hnsggzy.com/>) "有投标人的注册以及操作流程说明、制作工具软件等相应操作手册。投标人使用电子投标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系统技术支持咨询，联系方式：0731-89665226、0731-85120747。

(2)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www.hnsggzy.com/#/sy/fastTrack?value=zfcgkj>)均需使用数字证书登陆进行操作,尚未办理数字证书的供应商请及时登录网站查询、办理。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开标地点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限

1、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详见公告正文

2、开标时间：详见公告正文

3、开标地点：详见公告正文

七、公告发布及期限：

1、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发布。公告期限从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在不同媒体发布的同一政府采购公告如有不一致的，以在指定的网站发布的为准。

八、疑问及质疑：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号）规定，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其它补充事宜

本项目根据不同使用场所分为两个包进行采购，采用兼投不兼中的定标方式，即投标人可以同时投多个包，但是只能中一

个包，评标委员会按照顺序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确定的第一包中标人，将不再参与第二包评审。

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1) 名 称： 宁乡市人民法院

地址： 宁乡市玉潭街道金洲大道五段390号宁乡市人民法院

邮编： 410000

联系人： 夏女士

联系电话： 0731-8780908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 名 称： 湖南浦建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经济开发区梨江社区服务中心栋三楼307号

邮编： 410000

联系人： 蒋萍

联系电话： 18169696197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1.1款	采购项目	宁乡市人民法院融合法庭一期建设项目
第1.2款	中小企业采购政策落实	采购包1：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2：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2.5款	采购进口产品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3.1款	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3.2款	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第5.1款	电子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5.2款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2：组织现场踏勘：否
	是否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
二、招标文件		
第7.4款	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条款偏离项数之和 ≥ 10 项将导致无效投标。
第9.1款	招标公告指定媒体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
三、投标文件		
第13.2款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13.8款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14.1款	投标人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第14.1(3)款	特定资格条件应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第16.1款	投标有效期	90日
第17.1款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其他说明： 投标人应以支票、汇票、本票从投标人银行账户缴入到如下投标保证金托管专户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和免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第18.1款	分包	采购包1：不允许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分包；
四、投标		

第20.2款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第23.2.3款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限及方式	投标人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文件在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开标继续进行。（如因特殊情况按第二章第二节35条处理）
六、中标信息公布		
第27.2款	中标人确认方式	采购单位应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第27.2款	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数量	中标候选人数量： 采购包1：3名 采购包2：3名 中标人数量： 采购包1：1名 采购包2：1名
第27.2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综合评分法：中标候选人并列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或差值）相同的，按投标报价（非评审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或差值）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所有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最低评标价法：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第28.3款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答复主体：采购单位 联系人：夏女士 联系电话：0731-87809083 地址：宁乡市玉潭街道金洲大道五段390号宁乡市人民法院 邮编：410000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蒋萍 联系电话：0731-86369786 地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梨江社区服务中心栋三楼307号 邮编：410000
七、合同签订		
第30.1款	履约担保	采购包1：不缴纳 采购包2：不缴纳
九、其他规定		

第34.1款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采购人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标准；《湖南省招标采购行业规范标准》，代理服务费总金额1.53万元
第35.1款	其他规定	1、包1：核心产品为：高清庭审主机；包2：核心产品为：高清庭审主机。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时，还应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应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3、查询网站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湖南信用网（www.hncredit.gov.cn）和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3、甄别确认截止时间为：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标结束。

第二节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无效。

2.定义

2.1采购人系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接受委托、代理采购项目、依法成立中介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2.5电子招标投标：是指电子招标投标参与各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专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用网络信息技术，使用CA数字证书（含电子签章、签名）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进行的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2【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除应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

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5.2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5.3 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参加答疑会的费用由自己承担，现场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自己负责。

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共七章，各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偏离与实质性响应

7.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7.2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7.3 除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外，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投标无效。

7.4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8. 询问

8.1 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9.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3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家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修改公告。

9.4通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请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澄清或者修改公告。

三、投标文件

10.投标语言

10.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原则上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无效材料，但以下情形除外：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

对于如生产厂家授权书、原厂技术证明资料及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者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

10.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3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1.计量单位和投标货币

11.1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2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12.投标文件的组成详见第七章

13.投标报价

13.1投标人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为基础，按第七章“投标文件的组成”的有关规定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和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果有）等，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13.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如果设定)，否则其投标无效。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对每项内容给予详细分项报价。

13.4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其投标无效。

13.5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等相关内容。

13.6投标总价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13.7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接受备选方案时除外。）

13.8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14.1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3）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原件。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2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格式)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款资格证明材料。

14.3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章，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章。

15. 投标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 (2) 货物的品牌型号、制造商及原产地等说明;
- (3)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它文件。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16.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

17.2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1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办理:

17.3.2 投标保证金退还情况查询,请登录“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网址: <https://ggzy.hunan.gov.cn/>, 点击首页左侧“投标保证金退还情况查询”图标进入查询界面。

17.4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一)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二) 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成交项目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 (三) 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
- (四) 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五)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 法律法规或者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分包

18.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且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18.2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8.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19.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9.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制作需要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https://zfcg.hnsggzy.com/gpfa-main-web/basic/noticeDetail?noticeGuid=7262695216006758400>)上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下载”软件。

19.2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格式及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否则,由于投标人的编制、格式、上传位置等失误所导致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3 投标人应注意压缩电子文件,上传的有关扫描件的大小和清晰度、格式等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复印件,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所导致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5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使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认可的CA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进行签章。

19.6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所导致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投标

20.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2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并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后，在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交易平台的对应项目。未按要求加密或逾期上传提交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无法接受，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0.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投标文件。

20.3 如遇系统提示“上传未成功”，投标人应及时重新提交文件或系统技术支持联系。由于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提交投标文件的，所导致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也可以撤回并修改后再重新上传。

2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了修改、澄清文件的，投标人应按照修改、澄清后的招标文件要求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并上传至交易平台。

22. 串通投标行为

2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签章；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23. 开标

23.1 投标人可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

23.2 开标程序。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23.2.1 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提前登录网上开标系统；

23.2.2 开标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线上公布上传文件的投标人信息；

23.2.3 投标人根据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提示后在规定时间内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在规定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开标继续进行。

23.2.4 唱标：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在线生成的《开标记录表》所有有效投标人可以在线即时查看、下载。

23.2.5 开标结果系统自动默认，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公布信息有疑义，以及认为代理机构或相关工作人员有《政府

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一款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线下提出询问或者申请回避。

23.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当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规定及时处理。

23.7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

- (1) 投标人未按要求配置开标所需的软硬件设备，导致解密失败的；
- (2) 投标人电脑故障或无法上网，导致解密失败的；
- (3) 解密锁发生故障、失效、错误等，导致解密失败的；
- (4) 解密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5) 其他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效的情形。

23.4 如因网上开标系统出现系统故障，导致开标解密无法完成的，由采购代理机构酌情延长解密时间。

24. 资格审查

24.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4.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人不进入评标；经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的，不得评标。

25. 评标委员会

25.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6. 评标

26.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六、中标信息公布

27. 中标通知书与中标信息公布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7.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7.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询问与质疑

28. 投标人询问与质疑

28.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8.2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湖

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3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按照省级财政部门现行规定制作、签署、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8.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省级财政部门现行规定进行质疑答复。

28.5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省级财政部门现行规定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八、合同签订

29. 签订合同

29.1采购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9.4中标合同将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5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0. 履约担保

30.1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0.2中标人没有按照本章第30.1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

3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1.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九、政府采购政策

32.政府采购政策

32.1优先采购:

(1)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32.2强制采购:

(1)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投标人投标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32.3价格评审优惠:

32.3.1.1在采购货物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投标价格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32.3.1.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3.1.3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分包的①以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②对于联合体或者大中型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投标价格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扣除优惠政策。

32.3.1.4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2.3.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2.4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 投标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 投标人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32.5投标人符合本章第32.1款、第32.2款、第32.3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 中小企业：按财政部、工信部联合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允许分包或联合体投标的还需提供分包协议或联合体协议。

(3) 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32.7投标人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十、其他规定

33.招标不足三家处理

33.1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3.2属前款第（2）项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出具的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4.代理服务费

34.1代理服务费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35.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35.1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短时间内无法恢复正常运行，影响到招投标活动无法继续开展时，按交易中心应急预案措施执行：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网络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6) 电力中断等其他特殊情况。

35.2出现上述情况之一时，经交易中心相关部门确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选择采取如下措施，投标人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 (1) 酌情延长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以保障招投标活动的继续实施；
- (2) 项目作延期开标处理，待系统恢复后再进行开标活动；
- (3) 对已在评标的项目，评标委员会酌情延期进行评审，待系统恢复后再进行评审工作。

36.报价/分值精确度

36.1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保留。

37.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主体

1.1资格审查主体：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 资格审查

2.1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投标报价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在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的；
- (3) 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名、盖章的；
- (4)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未按要求提供免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
- (5)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3信用记录。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还应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2.3.2 查询网站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湖南) (<https://credit.fgw.hunan.gov.cn>) 和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

2.3.3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处罚结果执行。

2.3.4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3.5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结果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 资格审查内容和标准

3.1一般资格审查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承诺函、其他材料、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封面、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	投标人承诺函、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4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承诺函、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封面、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投标人承诺函、其他材料、投标函、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	投标人承诺函、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投标人承诺函、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4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投标人承诺函、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承诺函、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3.3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4. 资格审查结果

4.1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4.2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1款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第3.4款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含服务中配套货物）	核心产品为： 采购包1：无 采购包2：无 （提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具体产品为核心产品）
第4.2款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第5.2项	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得分相同的规定	综合评分法规定：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按投标人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环节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最低评标价法规定：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对投标报价进行评标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参加评标（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名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

	扶持中小企业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采购清单一览表中表述。 下列为《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的划分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 （二）工业 （三）建筑业 （四）批发业 （五）零售业 （六）交通运输业 （七）仓储业 （八）邮政业 （九）住宿业 （十）餐饮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 （十四）物业管理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5.4（1）项	价格评审优惠	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①小微企业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给予联合体或允许分包4%-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是指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型企业分包，且联合体协议或分包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价格扣除。 （注：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特别标注说明所投相应产品所在品目、品牌、型号，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材料，享受分包价格扣除，还需提供分包协议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如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材料”，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第5.4（2）项	优先采购		①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4%-8%的加分。投标人须如实填写并提供“节能产品”清单提供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复印件或相应证书； ②环境标志产品: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4%-8%的加分。投标人须如实填写并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并提供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复印件或相应证书；

第5.4（3）项	多处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计算方法	1、投标人投标产品同时具备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投标人可选择其一，也可均填报。对两者均填报的，评标委员会评审时，两者只能选择其一，选择优惠范围最多的优惠政策进行评审。 2、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可以叠加享受。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6.1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综合评分法规定：按投标人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最低评标价法规定：按投标人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第10款	无效投标的规定	投标文件中除前章节条款所述情况外，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也应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的(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其他规定的实质性内容。
	废标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1. 评标方法

1.1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最低评标价，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评审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3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1.4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1.5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见本章第一节“评标规范前附表”（以下简称【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2. 评标程序

2.1评标程序分为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和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

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1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符合性。

3.2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的，应予废标。

3.3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提供不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

3.4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本节第3.3款规定处理。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数据电文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3投标文件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代表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单位电子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4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数据电文形式，并加盖电子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电子签名，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至交易平台。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5有效的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5.1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规定，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2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报价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5.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本节第 5.2 款规定处理。

5.4政府采购政策：

(1) 价格评审优惠：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一定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2) 优先采购：评审时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3) 计算方法： 多处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计算方法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计算。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6.1若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2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7. 复核

7.1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7.2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8. 编写评标报告

8.1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电子签名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8.2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3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本节7.2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 停止评标

9.1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 无效投标和废标

10.1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11.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11.1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 (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11.2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符合性审查

1.1评标委员会应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2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

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中小企业声明函、商务应答表、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封面、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投标人承诺函、其他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技术参数响应表
2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其他材料、商务应答表、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技术参数响应表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投标人承诺函、投标函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投标函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人承诺函、其他材料、投标函、商务应答表、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技术参数响应表、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6	投标标的范围小于采购标的范围的	投标标的范围小于采购标的范围的	投标人承诺函、投标函、商务应答表、技术参数响应表
7	不符合★条款	不符合★条款	其他材料、商务应答表、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技术参数响应表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投标人承诺函、投标函、其他材料、商务应答表、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技术参数响应表、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9	样品审查	无需供应商响应，评审时按需进行在线会议	{{未填写}}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中小企业声明函、商务应答表、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封面、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投标人承诺函、其他材料、投标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技术参数响应表
2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投标人承诺函、其他材料、商务应答表、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技术参数响应表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投标人承诺函、投标函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投标人承诺函、投标函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人承诺函、投标函
6	投标标的范围小于采购标的范围的	投标标的范围小于采购标的范围的	商务应答表、技术参数响应表

7	不符合★条款	不符合★条款	商务应答表、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技术参数响应表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其他材料、商务应答表、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技术参数响应表
9	样品审查	无需供应商响应，评审时按需进行在线会议	{{未填写}}

2.投标无效

2.1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3）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不符合本节第1.1款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的；
-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2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1.评标方法

1.1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时，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但不包括第一章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本章本节第五节“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1.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1.3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投标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府采购政策调整

2.1如果有算术错误，投标报价将按本章第二节第4.2款、第4.3款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2.2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的，按第二章“投标须知”及本章第二节第5.4（1）项的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

2.3按本章本节第2.1款、第2.2款规定，以修正或调整后的价格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评标基准价，用于投标报价评价。

3.投标报价评价

3.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投标报价评价：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权重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修正或调整)} \div \text{投标报价 (修正或调整)}) \times \text{报价权重分}$$

3.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

4.1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的，按本章第五节评标方法及标准表的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

5.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价及政府采购政策加分【综合评分法适用】

5.1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本章本节附页1“评标方法及标准表”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计算得分。

5.2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的，按第二章、本章第二节第6.3（2）项以及本节第五节“评标方法及标准表”的相关规定进行技术、价格、商务项得分(加分)计算。

6.评标总得分【综合评分法适用】

6.1评标总得分为投标报价、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得分(含优先采购政策加分)之和。

评标总得分=A投标报价得分+A技术项得分+A商务项得分+A优先采购加分

6.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6.3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第五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53.00分（权重0.00%） 商务部分17.00分（权重0.00%） 报价得分30.00分（权重0.00%）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1	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中带“▲”的为重要技术指标、参数，每满足或响应1条得2分； 总共8条，最多得16分。注：（1）如有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则以证明材料为准。（2）如未明确证明材料的，以投标文件中的偏离表为准，未填写或负偏离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完全满足要求的视为不满足。（3）投标人需按投标产品的实际参数情况填写，如有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将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	16.0000	客观	技术参数响应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 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技术评审 (明标)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2	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中未带“▲”的为一般技术指标、参数，有负偏离的每处扣1分，最多扣9分。当一般技术指标、参数偏离项数之和≥10项将导致无效投标。注：（1）如有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则以证明材料为准。（2）如未明确证明材料的，以投标文件中的偏离表为准，未填写或负偏离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完全满足要求的视为不满足。（3）投标人需按投标产品的实际参数情况填写，如有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将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	9.0000	客观	技术参数响应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 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功能演示	演示要求：投标人按要求提供相应软件/平台进行系统演示及答辩，采用文档、ppt、图片等静态方式的演示视频不得分（演示时间不超过15分钟），未提供演示的不计分。 演示内容及评分要求：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演示视频功能及效果响应情况逐项对应打分,系统功能演示要求如下： 1、融合法庭融合法庭能力：①具备对法院的各类案由进行动态排行，支持案件类型、统计单位范围、统计时间范围、适用程序的筛选条件；支持收结案、近五年情况、同比情况、占比情况、开庭数、平均庭审时长、平均结案时间的不同维度指标排行（演示包含了上述全部内容且能力全部满足的计4分，内容缺漏的每处扣1分，能力不满足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②具备对法院的业务庭室、法官情况进行分析，支持条线、案件类型、案由维度的筛选；支持收结案情况、开庭情况、平均结案时间不同指标维度的统计分析。（演示包含了上述全部内容且能力全部满足的计4分，内容缺漏	17.0000	客观	技术参数响应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 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的每处扣1分，能力不满足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2、融合法庭互联网庭审系统：①支持从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小程序中，找到“一张网”中排期的待开庭案件，点击后，可直接进入小程序入庭，无需中间跳转小程序输入庭审码进入庭审。（演示包含了上述全部内容且能力全部满足的计4分，内容缺漏的每处扣1分，能力不满足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②系统支持不小于20方人员接入在线庭审。（演示包含了上述全部内容且能力全部满足的计2分，不满足的不计分。）③互联网庭审平台支持接入PC端、App端（Android、IOS）、小程序端，多种接入方式，实现全场景的视频应用覆盖。（演示包含了上述全部内容且能力全部满足的计3分，内容缺漏的每处扣1分，能力不满足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实施方案	投标人需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供货方案、②项目进度安排、③工作保障措施、④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⑤安装方案及培训方案，实施方案包含上述基本点，无缺漏项，且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合理、相互协调的计满分5分；方案每存在一处缺漏项的扣1分，内容不完整或欠合理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注：内容不完整是指内容具有明显缺陷，存在逻辑漏洞、前后内容无法连贯；欠合理指内容逻辑混乱、存在科学原理错误以及内容过于简单无实质性内容等情况。	5.0000	主观	其他材料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 证明材料

	网络安全方案	投标人需提供项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硬件设备安全管控、②网络链路边界防护、③终端/软件病毒防护、④重要数据备份与保密管理、⑤安全教育培训、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方案中包含上述基本点，无缺漏项，且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合理、相互协调的计满分6分；方案每存在一处缺漏项的扣1分，内容不完整或欠合理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注：内容不完整是指内容具有明显缺陷，存在逻辑漏洞、前后内容无法连贯；欠合理指内容逻辑混乱、存在科学原理错误以及内容过于简单无实质性内容等情况。	6.0000	主观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商务评审	售后服务	投标人需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承诺；②售后服务体系；③售后服务内容；④售后服务流程及售后、⑤服务人员安排；⑥故障响应时间及维修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打分。方案完善且符合本项项目实际情况并具有针对性的6分，内容有缺漏项的每处扣1分；有欠合理、不完善的、针对性不强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注：内容不完整是指内容具有明显缺陷，存在逻辑漏洞、前后内容无法连贯；欠合理指内容逻辑混乱、存在科学原理错误以及内容过于简单无实质性内容等情况。	6.00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其他材料
	核心产品实力	投标人所投互联网庭审能力服务的厂商具有SJ/T11235-2001 软件能力成熟度等级证书计，三级及以上等级的得3分，二级的得2分，一级得1分，提供具备制造商公章的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3.0000	客观	其他材料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系统软件实力	投标人所投庭审产品的生产厂家具备庭审相关软件系统（如智慧庭审系统、互联网庭审系统、流媒体管理系统等）软件著作权证书的，每提供一个计2分，最多计6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同一类产品提供多个著作权不重复得分）。注：证书获得日期不得晚于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否则视为无效，不得分。	6.0000	客观	其他材料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业绩	自2023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投标人承接的同类融合法庭项目业绩的计2分。（提供合同关键页（合同首页、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2.0000	客观	其他材料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价格分	合计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100×价格权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评审报价。注：若报价形式为总价、单价、折扣、上浮率时，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扣除价=评审报价×扣除比例=投标报价×扣除比例，扣除后评审报价=评审报价-扣除价=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	30.0000	客观	报价明细表 报价表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加分

序号	加分类型	评审内容	分值	客 观/ 主 观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 件格式文件
无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 件格式文件
----	----------	------	--------------	---------	--------------------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	---------

2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
---	----------	--	--------	---	-------------

异常低价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合计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2）合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3）合计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合计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报价明细表、报价表
---	--------	---	-----------

采购包2：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48.00分（权重0.00%） 商务部分22.00分（权重0.00%） 报价得分30.00分（权重0.00%）

评审因素 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 件格式文件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1	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中带“▲”的为重要技术指标、参数，每满足或响应1条得2分；总共8条，最多得16分。注：（1）如有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则以证明材料为准。（2）如未明确证明材料的，以投标文件中的偏离表为准，未填写或负偏离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完全满足要求的视为不满足。（3）投标人需按投标产品的实际参数情况填写，如有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将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	16.0000	客观	技术参数响应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 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2	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中未带“▲”的为一般技术指标、参数，有负偏离的每处扣1分，最多扣9分。当一般技术指标、参数偏离项数之和≥10项将导致无效投标。注：（1）如有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则以证明材料为准。（2）如未明确证明材料的，以投标文件中的偏离表为准，未填写或负偏离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完全满足要求的视为不满足。（3）投标人需按投标产品的实际参数情况填写，如有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将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	9.0000	客观	技术参数响应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 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技术评审 (明标)	功能演示	演示要求：投标人按要求提供相应软件/平台进行系统演示及答辩，采用文档、ppt、图片等静态方式的演示视频不得分（演示时间不超过15分钟），未提供演示的不计分。 演示内容及评分要求：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演示视频功能及效果响应情况逐项对应打分,系统功能演示要求如下： 1、人脸识别（4分） 支持当事人进入庭审前，需完成人脸识别实人认证；开庭过程中，法官/书记员可向当事人发起人脸识别实人认证。当事人认证完成后，法官可查看认证结果。（演示包含了上述全部内容且能力全部满足的计4分，内容缺漏的每处扣1分，能力不满足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2、虚拟背景（4分） 支持法官在线开庭时，可设置无幕布、绿幕/蓝幕切换模式，客户端自动识别法官人像，将法官背景替换成虚拟庭审背景，增强互联网庭审庄严性。（演示包含了上述全部内容且能力全部满足的计4分，内容缺漏的每处扣1分，能力不满足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3、中英文界面切换（4分） 支持法官、书记员和当事人中英文界面灵活切换。（演示包含了上述全部内容且能力全部满足的计4分，内容缺漏的每处扣1分，能力不满足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12.0000	客观	技术参数响应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实施方案	投标人需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供货方案、②项目进度安排、③工作保障措施、④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⑤安装方案及培训方案，实施方案包含上述基本点，无缺漏项，且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合理、相互协调的计满分5分；方案每存在一处缺漏项的扣1分，内容不完整或欠合理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注：内容不完整是指内容具有明显缺陷，存在逻辑漏洞、前后内容无法连贯；欠合理指内容逻辑混乱、存在科学原理错误以及内容过于简单无实质性内容等情况。	5.0000	主观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 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网络安全方案	投标人需提供项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硬件设备安全管控、②网络链路边界防护、③终端/软件病毒防护、④重要数据备份与保密管理、⑤安全教育培训、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方案中包含上述基本点，无缺漏项，且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合理、相互协调的计满分6分；方案每存在一处缺漏项的扣1分，内容不完整或欠合理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注：内容不完整是指内容具有明显缺陷，存在逻辑漏洞、前后内容无法连贯；欠合理指内容逻辑混乱、存在科学原理错误以及内容过于简单无实质性内容等情况。	6.0000	主观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 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商务评审	售后服务	投标人需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承诺；②售后服务体系；③售后服务内容；④售后服务流程及售后、⑤服务人员安排；⑥故障响应时间及维修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打分。方案完善且符合本项项目实际情况并具有针对性的6分，内容有缺漏项的每处扣1分；有欠合理、不完善的、针对性不强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不完整是指内容具有明显缺陷，存在逻辑漏洞、前后内容无法连贯；欠合理指内容逻辑混乱、存在科学原理错误以及内容过于简单无实质性内容等情况。	6.0000	主观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 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商务应答表
	相关技术实力	所投融合数字法庭能力（庭审软件）需提供原厂商庭审系统相关的软件著作权，每提供1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提供相关证书或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计分）。	5.0000	客观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 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商务应答表
	安全证明	需提供原厂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监制“庭审系统”相关系统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第三级材料，计3分（提供相关证书或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计分）。	3.0000	客观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 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商务应答表
	产品先进性	投标人所投融合数字法庭具备以下功能：音视频跨网传输安全性（数据安全性）、弱网环境音视频稳定通讯（通讯稳定性）、大模型笔录精简智能辅助（辅助智能化）、具备外语操作界面等功能并得到用户单位书面认可的，每具备一项功能计2分，最多计8分。（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和用户单位书面认可并盖章，否则不计分。）	8.0000	客观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 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商务应答表

价格分	合计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 $\times 100 \times$ 价格权重。满足采购文件 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 评审报价。注：若报价形式为总价、 单价、折扣、上浮率时，评审报 价=投标报价，扣除价=评审报价 $\times$ 扣除比例=投标报价 $\times$ 扣除比例， 扣除后评审报价=评审报价-扣除价 =投标报价 $\times$ （1-扣除比例）。	30.0000	客观	报价明细表 报价表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 产品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	--

附加分

序号	加分类型	评审内容	分值	客 观/ 主 观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 件格式文件
无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 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
---	----------	---	--------	--	-------------

异常低价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合计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2）合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3）合计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合计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报价明细表、报价表
---	--------	---	-----------

是否涉及本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本国产品建议成本占比（%）
1	其他信息化设备	融合法庭建设（院机关）	融合法庭建设（院机关）	80%

采购包2：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本国产品建议成本占比（%）
1	其他信息化设备	融合法庭建设（派出法庭）	融合法庭建设（派出法庭）	80%

是否涉及样品演示：

采购包1：本采购包涉及样品评审，样品演示模式：在线会议。

采购包2：本采购包涉及样品评审，样品演示模式：在线会议。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1、采购项目名称：宁乡市人民法院融合法庭一期建设项目

2、政府采购编号：CGXM20264300000001776

3、采购代理编号：HNSZJZ202600415

4、采购项目预算：1,020,000.00元

5、采购标的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51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415,7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标的金 额（ 元）	所 属 行 业	是否 核心 产品	是否允 许进口 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 采购环境标志 产品	是否属于本国 产品标准适用 范围	是否涉及 强制节能 产品
1	融合法庭建设（院机关）	510,000.00	1.00（套）	510,000.00	工业	否	否	否	是	否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51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415,7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标的金 额（ 元）	所 属 行 业	是否 核心 产品	是否允 许进口 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 采购环境标志 产品	是否属于本国 产品标准适用 范围	是否涉及 强制节能 产品
1	融合法庭建设（派出法庭）	510,000.00	1.00（套）	510,000.00	工业	否	否	否	是	否

注：1、“包”为最小合同单位（最小投标单位）。每“包”内容应细化到“品目”（如果分品目的）。

2、投标人必须对一个完整、独立的包进行投标，不得仅对一个包中的部分品目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3、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或规格：详见“技术要求”中的具体技术参数。

4、投标人（含服务中有货物的）应在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按分项项目名称（包括条目号/品目名称）顺序逐项填写，且每个品目中的条目均需按招标文件规定报价。如有缺项、漏项，其投标无效。

5、核心产品：上表“是否为核心产品”栏中标注“是”的为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个有效投标人处理。

6、强制节能产品：上表“是否为强制节能产品”栏中标注“是”的为强制节能产品，投标人投标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7、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投标人报

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第二节 报价要求

采购包1：

价款形式	报价模式
总价 评审认定价和合同总价。	报价表+报价明细表（附件上传） 按照每项报价内容分别报价并以附件形式提供分项报价的明细，按照分项或者汇总报价进行评审。

报价说明：无

采购包2：

价款形式	报价模式
总价 评审认定价和合同总价。	报价表+报价明细表（附件上传） 按照每项报价内容分别报价并以附件形式提供分项报价的明细，按照分项或者汇总报价进行评审。

报价说明：无

注：采购包涉及采购货物的，投标人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第三节 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名称： 宁乡市人民法院融合法庭一期建设项目

二、项目内容（范围）：

一、项目说明：

本项目为宁乡市人民法院融合法庭建设项目，具体详见“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二、采购项目预算：

包1：融合法庭建设（院机关）二间：采购预算：510000.00元，最高限价：415700.00元；**包2：融合法庭建设（派出法庭）二间：**采购预算：510000.00元，最高限价：415700.00元。

以下是单个融合法庭的采购清单和单价最高限价，投标人所报对应单价不得高于单价最高限价，超出视为无效投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	总价	备注
一	新建融合法庭（单个法庭）			¥185,850	
1	融合法庭能力（庭审软件）	1.00	15000.00	15000.00	
2	高清庭审主机	1.00	70000.00	70000.00	
3	数字音频矩阵	1.00	12000.00	12000.00	
4	高清全景云台摄像机	4.00	3000.00	12000.00	
5	摄像头支架	0.00	0.00	0.00	本次不采购
6	电子签名板及授权	1.00	3200.00	3200.00	

7	庭内公示屏及挂架	1.00	2850.00	2850.00	
8	法官智能庭审终端（无纸化）（国产化）	1.00	16000.00	16000.00	
9	当事人智能庭审终端（无纸化）（国产化）	2.00	16000.00	32000.00	
10	法官桌面显示器	2.00	1200.00	2400.00	
11	书记员电脑	0.00	5000.00	0.00	本次不采购
12	麦克风	8.00	950.00	7600.00	
13	立式麦克风	1.00	1200.00	1200.00	
14	音箱	2.00	1800.00	3600.00	
15	功放	1.00	3000.00	3000.00	
16	打印机	0.00	2000.00	0.00	本次不采购
17	网络接入设备	0.00	2000.00	0.00	本次不采购
18	庭外公告屏	0.00	2850.00	0.00	本次不采购
19	视频分配器	2.00	500.00	1000.00	
20	时序电源	1.00	1000.00	1000.00	
21	机柜	0.00	1000.00	0.00	本次不采购
22	法庭线路布设及线材辅料	1.00	3000.00	3000.00	
二	互联网庭审支撑（单个法庭）			22000.00	
1	融合法庭能力一次性均摊费用	1.00	10000.00	10000.00	
2	互联网庭审能力服务（互联网庭审软件）	1.00	12000.00	12000.00	
	单个法庭合计			207850.00	

注：为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本项目遵循厉行勤俭节约、降低成本的原则，充分利用法庭设备，减少设备闲置。

三、项目基本情况

融合数字法庭，是在科技法庭基础上，融合案件基本信息、电子卷宗、案例库、专网远程提讯、互联网在线庭审、庭审直播、语音识别、数字签名、法律人工智能等应用和技术，并满足接入全国法院办案办公平台（即“一张网”，后续简称“一张网”）的要求，所构建的新一代科技法庭系统的统称。根据湖南法院融合数字法庭建设指导意见，湖南省已持续开展融合数字法庭建设。

本项目根据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在“智慧法院建设专题座谈会”上指出：“突击主攻方向，加快建设智慧法院”要求。为实现“让数据多跑腿,让群众少跑路”的目标，结合现状与存在问题分析，项目建设依据充分，符合法院信息化发展规划和

新的科技法庭建设的实际需要。

四、项目建设依据满足且不限于以下要求：

- 1、《科技法庭信息化建设规范》（FYB/T54001—2021）；
- 2、《智能庭审应用技术要求》（FYB/T52038—2020）；
- 3、《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平台建设要求》（FYB/T53001—2020）；
- 4、《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平台使用和管理要求》（FYB_T_59006-2020）。

三、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融合法庭建设（院机关）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1	融合法庭能力（庭审软件）	融合法庭能力（庭审软件）： ▲需支持法官查看实时笔录。支持选择本地文件、历史笔录、本院模板的方式生成笔录模板。（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需支持审判组织成员之间可以通过庭内消息进行即时沟通，支持群聊和私聊。（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高清庭审主机	高清庭审主机： ▲≥6路3G-SDI接口高清摄像机视频输入接口；最高支持1920x1080@60Hz分辨率并向下兼容，最大支持14路3G-SDI接入；（提供主机实物照片及检测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 ▲庭审主机提供硬件专利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数字音频矩阵	数字音频矩阵： ▲为防止人员误操作，主机前面板应无任何旋钮；（提供含产品照片的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4	法官智能庭审终端（无纸化）（国产化）	法官智能庭审终端（无纸化）（国产化） ▲需支持法官、当事人共享式电子质证，支持放大、缩小、圈画标记等操作，标记内容可多席位终端同屏查看(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5	互联网庭审能力服务（互联网庭审软件）	互联网庭审能力服务（互联网庭审软件） 平台端（纯互）： ▲系统支持与司法链挂接。（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并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官PC端（纯互）： ▲庭审过程中支持法官对当事人移出法庭，当事人再次登录后，需要法官审核通过后，才能重新进入庭审。（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并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

6	融合法庭能力（庭审软件）	融合法庭能力（庭审软件） 支持接入湖南法院庭审管理平台，支持本地庭审、远程提讯、远程庭审等业务场景，具备案件排期、录播管理、开庭公告、电子质证、信息研判、系统运维等功能。配合庭审客户端，实现法庭管理、电子笔录、智能交互等功能。适配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国产软件。 具体功能如下： 1.需支持法官查看电子卷宗、批注卷宗； 2.需支持预开庭模式，法官可通过此模式查看卷宗，并可收藏卷宗，开庭时可便捷的调取收藏的卷宗。 3.需支持推送权利义务告知等内容，便于法官宣读； 4.需支持法官精细化控制当事人双方是否可查看电子卷宗，可选择部分卷宗进行授权； 5.需支持法官、当事人查看电子卷宗，支持根据名称、目录、页数等进行调取，支持翻阅内容同步展示到其他所有庭审参与终端； 6.需支持法官查看庭审实时合成画面，画面可放大查看； 7.需支持法官在庭审过程中记录随庭笔记，记录后支持导出到本地。 8.提供流媒体管理系统作为系统底层支持
		高清庭审主机 1.设备采用19英寸≤2U标准单一机箱，为一体化设备;采用模块化结构，接口模块采用板卡式设计可自由配置，支持带电插拔。 2.具备全数字化核心，采用嵌入式架构，Linux操作系统。 3.支持离线状态下，主机可开庭运行，进行脱机庭审录音录像、法庭控制功能操作。 4.电源：AC220V~50Hz 5.功耗：满载功耗≤100W 6.≥4.3寸触摸屏，显示主机监看画面； 7.≥6个前面板物理按键，支持功能自定义； 8.不少于6路3G/HD-SDI输入； 9.不少于4路HDMI输入,最高支持4K@30支持内嵌音频； 10.不少于4路HDMI输出，最高支持4K@30； 11.内置视频矩阵，支持无缝切换，切换输出的视频源不黑屏，视频无抖动视频输入格式： 12.≥4路HDMI接口超高清视频输入接口；最高支持3840x2160@30Hz并向下兼容，最大支持12路HDMI或DVI接入； 13.视频输入板卡：支持6路 SDI、4路HDMI/DVI-I/3G-SDI /HDBaseT/VGA等不同类型视频板卡任意组合，最高可支持14路视频输入。 14.视频输出格式：≥4路HDMI超高清视频输出接口，HDMI信号最高支持3840x2160@30 Hz并向下兼容，最大支持8路HDMI或DVI-I输出。 15.视频输出板卡：支持4路HDMI/DVI-I/3G-SDI/HDBaseT/VGA等不同类型视频板卡任意组合，最高可支持8路视频输出。 16.支持1，1+1，3，4，1+5，1+7，1+8，1+9，1+10等≥39种画中画模式； 17.支持≥12路麦克风接入端口支持48V幻象电源；≥6路立体声线路输入接口； 18.提供≥8路平衡输出接口，凤凰头接口； 19.支持选配内置16*16Dante或16*16路AES67模块，≥16路数字音频输入输出； 20.支持语音识别角色区分功能；（提供检测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

7	高清庭审主机	21.支持输入音频编组功能，编组后进行混音处理。编组包括8组。 22.内置数字音频处理器，MIC输入通道支持回声抵消（AEC）、噪声消除(ANS)、自动啸叫抑制(AFC) 处理； 23.支持音频输入、输出、编解码器增益控制； 24.音频输出支持≥31段均衡调节； 25.支持语音激励功能，自动将对准发言人的摄像机画面切换到画面分割模式中的主画面窗口；静默状态下：自动切换回全景画面； 26.支持≥8路编码进行本地硬盘录制存储，每路编码支持双码流存储（≥6路独立画面，≥2路合成画面）； 27.支持视频录制存储，支持H.265、H.264录制； 28.支持叠加马赛克，叠加通道可选，默认≥3个马赛克区域，位置可自定义拖动，支持调节透明度； 29.支持证人变声功能； 30.支持片头片尾添加，选择上传bmp文件； 31.RTSP、RTMP支持TCP、UDP传输协议； 32.支持AAC、G.711A/U音频协议 33.支持二维码推送直播； 34.支持标准H.323和SIP协议； 35.具备≥2路解码通道; 支持H.323、SIP、RTSP协议的点对点会议。 36.支持上传≥5种语言法庭纪律视频MP4，法庭纪律图片JPG/PNG文件，选择进行播放； 37.支持通过内置中控单元RS-485对摄像机进行运动控制、焦距调节、云台转动速度、预置位； 38.≥4路RS232接口；≥1路RS485接口；≥4路红外发射接口；≥1个红外接收口；≥4路 I O 接口； 39.LAN:≥2路10M/100M/1000M自适应以太网接口，用于本地或远程视频直播，点播，或远程控制维护用； 40.≥2路USB接口，可接U盘/移动硬盘，外置USB光驱； 41.支持外置USB光驱，支持实时视频刻录功能，支持双光驱刻录、实时刻录、事后刻录等多种刻录模式。 42.支持USB接口音频文件自动输出。 43.支持通过B/S、C/S两种架构方式对主机进行远程控制、管理、系统升级。 44.支持低温（-10℃）、高海拔（不低于5500米）情况下稳定运行； 45.支持对设备外接视频输入及音频输入进行检测； 46.内置一块≥2TB标准SATA硬盘。
---	--------	--

	8	数字音频 矩阵	数字音频矩阵 1、支持将模拟信号转为数字信号，支持≥12路输入（平衡），支持网络≥12路非混音输出（平衡），多路音频同步到达毫秒级； 2、需具备全面的矩阵混音功能，≥24bit/48KHz 取样频率； 3、DSP音频处理，需内置自动混音台，包括混音和自动混音功能，具备混音分量控制功能，支持回声消除，支持反馈抑制，支持输入音频的任意几路混音到任意一个输出上； 4、需具备断电自动保护记忆功能；一键复位功能； 5、可编辑预置模式，新建、删除、修改，一键初始化，预置模式可存储至电脑及一键恢复； 6、方便快捷的网页控制：内置网页控制器，在 Windows、Android、iOS 等平台上皆可快速操作； 7、支持网络接口传输音频，使用标准协议；直接提供网络音频流，支持Windows、信创等各类操作系统； 8、支持8~100组场景预设功能。
--	---	------------	---

	9	高清全景云台摄像机 1.视频接口SDI&HDMI 2.视频分辨率：1080P60/P50/P30/P25/720P60/P50 3.传感器类型1/2.8"CMOS, ≥200 万像素 4.扫描方式逐行 5.焦距f=4.7~94mm 6.光学变焦≥20倍 7.数字变焦≥16倍 8.光圈F1.6~F3.5 9.视场角59.5° - 2.9° 10.聚焦系统自动、手动、一键触发、PTZ触发 11.最低照度1.0Lux @ (F1.6, AGC ON) (彩色) 12.快门速度1/50-1/10,000秒 13.信噪比≥50dB 14.水平范围-170°~+170° 15.垂直范围-30°~+90° 16.水平转动速度0.1°~120°/ 秒 17.垂直转动速度0.1°~90°/ 秒 18.数字降噪2D, 3D 19.背光补偿支持 20.PoE供电支持（可选） 21.倒装支持 22.视频编码标准H.264/H.265 23.视频码流支持双码流 24.音频压缩标准AAC 25.支持协议ONVIF、RTSP、RTMP、SRT、TCP、UDP等 26.高清输出≥1路SDI, 1路HDMI, 1 路 RJ-45, 1 路 USB3.0:最高支持分辨率1920x1080P60 27.网络接口≥1 路 RJ-45, 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可选 POE; 28.音频接口≥1路Line In: 3.5mm 音频接口 29.控制接口≥1 路 RS-232 IN, 1 路 RS-232OUT /RS485 30.控制协议VISCA 并支持菊花链/ PELCO-P / PELCO-D 31.电源接口JEITA类型（DC IN 12V）
--	---	--

	10	电子签名板及授权	电子签名板及授权 1、CPU不低于四核Cortex-A17，频率≥1.8GHz。 2、系统 不低于Android 7.1 系统内存≥2GB DDR3 存储≥16GB 支持选配TF卡扩展 显示屏尺寸≥10.1寸。 3、颜色质量 24位真彩色。 4、需支持防窥膜。 5、触控屏需支持双控屏， 电容屏和电磁屏。 6、触控最多需支持10点触控。 7、电磁笔需支持无源电磁笔。 8、摄像头不低于500万像素，需支持连接PC/android ，需支持人像比对功能，内置1:1人脸算法。 9、指纹仪需支持公安部标准指纹，支持连接PC/android。 10、身份证阅读器：需支持连接PC/android。 11、连接方式需支持USB连接 HID免驱连接，速度>=800KB/S。 12、需具备扬声器。 13、需具备麦克风。 14、需具备防盗锁孔。 15、需具备自动开关机功能。 16、需具备开机自毁功能，密钥保护密钥开盖自毁。 17、需支持电子信息推送确认、电子签名、身份识别、指纹捺印、人像拍照。
	11	庭内公示屏及挂架	庭内公示屏及挂架 1、显示分辨率： ≥HDMI: 3840 x 2160 2、尺寸： ≥50 英寸 3、含支架、电源

	12	法官智能 庭审终端 (无纸化) (国产化)	法官智能庭审终端（无纸化）（国产化） 含智能庭审客户端对应角色软件及授权。 法官端功能： 1.需支持法官不登录使用系统，书记员登录、关联案件即可。 2.需支持控制是否给当事人公开笔录，默认公开。 3.需支持法官查看庭审实时合成画面，画面可放大查看； 硬件要求： 1.尺寸：≥27英寸 2.屏幕比例：16:9 3.响应时间：≥7ms 4.分辨率：1920x1080 5.可视角度：≥178° 6.屏幕亮度：250cd/m² 7.触控：支持≥10点触控 8.处理器：飞腾≥8核处理器 9.内存：≥8G 10.硬盘：128G 固态硬盘 11.操作系统：麒麟/UOS 12.类型：单目摄像头 13.分辨率：≥500万像素，1080P分辨率输出 14.可视角度：≥65° 15.UVC协议：支持，免驱接入 16.其它：具有掉电、过流、过压、短路保护功能
--	----	--------------------------------	--

	13	当事人智能庭审终端（无纸化）（国产化）	当事人智能庭审终端（无纸化）（国产化） 当事人端软件功能： 1.需支持当事人端查看法庭纪律、权力义务告知； 2.需支持当事人查看实时笔录； 3.需支持当事人查看电子卷宗，可查看发范围是由法官进行授权控制的； 4.需支持当事人电子签名； 5.需支持互联网庭审时，当事人通过扫描智能终端二维码临时上传电子证据； 硬件配置： 1.处理器：国产化处理器 2.内存：≥8G内存 3.硬盘：≥120G SSD 4.操作系统：国产化操作系统 5.底座：大仰角多功能底座 6.屏幕大小：≥29英寸 7.分辨率：2560x1080 8.屏幕比例：21:9 9.支持十点触控
★	14	法官桌面显示器	法官桌面显示器（A0201060401液晶显示器，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1、尺寸：≥29 英寸 2、比例：21:9 宽带鱼屏 3、分辨率：≥2560x1080 4、含支架、电源
	15	麦克风	麦克风 1、全金属结构，抗干扰； 2、双软管鹅颈式话筒杆，管体长度≥400mm； 3、换能方式：电容式； 4、咪芯规格：≥Φ9.7mm； 5、咪芯数量：≥2 颗、阵列式拾音； 6、频率响应：40Hz-16KHz； 7、灵敏度：-29dB±3dB（@1KHz，0 dB=1v/Pa）； 8、指向性：心形； 9、最大声压级：≥114dB； 10、输出阻抗：≤100 Ω； 11、供电：48V 平衡幻象； 12、指示灯：红色 LED； 13、消耗电流：≤10mA； 14、具有按键开关； 15、输出接口：XLR 公三针

	16	立式麦克风	立式麦克风 1.咪头：电容麦克风 2.供电：≥48V幻象供电 3.接口：卡农头 4.支持立式摆放
	17	音箱	音箱 1、两分频同轴吸顶音箱 2、箱体采用成型金属壳体 3、金属防护网 技术指标： 1、额定阻抗：≥16Ω 2、额定功率：≥60W 3、最大功率：≥240W 4、特性灵敏度：≥90dB 5、连续声压级：≥108dB 6、最大声压级：≥114dB 7、额定频率范围：100~20000Hz 8、同轴扬声器：6.5"×1 9、覆盖角度（H×V）：90°×90° 10、输入接口：凤凰钳位电路接口×1
	18	功放	功放 1、额定功率：2×200W/8Ω, 2×300W/4Ω, 1×600W/8Ω 2、频率响应：20Hz~20kHz（±1dB） 3、总谐波失真≤0.1% 4、串音衰减≥70dB 5、信噪比（A计权）≥100dB 6、阻尼系数（8Ω 20Hz-200Hz）≥250 7、电压适应范围：AC110-242V, 50Hz/60Hz
	19	视频分配器	视频分配器 符合HDCP. 符合HDMI规格。 支持3D 支持屏幕最高分辨率至1080p@60HZ(12-bit), 4K*2K@ 30HZ(8-bit) 从第一口复制EDID 有一个HDMI输入接口，可串联。 HDMI输入端口(A-类型 母头): 1 HDMI输出端口(A-类型 母头): 2 最大分辨率：1080p (12Bits) 线材长度(设备到显示器) 10 m (Max.) 信号类型 标准 HDMI 信号

	20	时序电源	时序电源 1、电源输出通道数：≥ 8路； 2、单通道的最大电流为$\geq 10A$，总输入电流容量为$\geq 38A$； 3、支持TCP/IP协议和串口协议控制； 4. 可通过面板按钮进行ID设置； 5. 可通过面板按键对输出端口单独或全部进行控制； 6，可通过用网口、RS232接口控制组件对设备进行控制； 7、每路可独立设定延时时间（由1秒到15小时）
	21	法庭线路布设及线材辅料	法庭线路布设及线材辅料 音频线、音频插座、BNC 头、电源插座、各种电源线、HDMI 分配器、开关、五金件、线管/槽等
	22	融合法庭能力一次性均摊费用	融合法庭能力一次性均摊费用 通过光闸等设备提供内外网安全隔离交互能力。
			互联网庭审能力服务（互联网庭审软件） 支持互联网庭审。当事人可通过电脑客户端、手机APP或小程序等多种形式，视频接入法庭，完成在线答辩、举证、质证、签字等庭审活动： 一、平台端（纯互） 1.系统支持不小于20方人员接入在线庭审。 2.互联网庭审平台支持web后台管理，通过账号密码登录后台，后台支持账号管理、添加新管理员等必要的管理功能。 3.互联网庭审平台对设备、账号、机构的管理，提供增、删、改的基本管理功能。 4.互联网庭审平台后台支持查看案件开庭列表，统一管理。 5.互联网庭审平台后台支持统计分析管理，至少支持法院、法庭、法官、案号信息的统一查看，导出表格操作以及图示化比例对比展示。 6.互联网庭审平台可以从“一张网”自动获取案件基本信息、预定法庭排期信息。 7.互联网庭审平台支持庭审结束后笔录、证据回传至“一张网”。 8.互联网庭审平台支持庭审结束后录音录像回传至“一张网”。 9.互联网庭审平台支持在网络出现丢包、时延、抖动状况时，采用特有的前向纠错与丢包重传算法以及智能调节机制，确保网络30%丢包情况下，视频不卡顿不花屏，50%丢包下视频可传输；确保网路50%丢包情况下声音清晰流畅，80%丢包下声音可辨识，减少网络问题对音视频质量造成的影响，具备超强的网络适应能力。 10.支持端到端的安全加密，支持客户端到服务器之间采用256位SSL认证加密通信，客户端能够验证服务器的身份，同时防止通讯过程数据泄密和被篡改。客户端与服务器间交互方案通过专业机构安全测试与认证，可有效防止外来者入侵及黑客获取数据。 11.通信过程中所有实时信令和媒体都采用AES 512位加密算法(一种区块加密标准的最高级别，即使黑客获取到底层数据包，也无法恢复成正常的语音和视频)。 12.视频的录制，采用分段加密存储，四重高可用机制消除系统单点故障，确保系统高可靠性，实现99.99%稳定性。

23	互联网庭审能力服务（互联网庭审软件）	13.系统通过虚拟化技术将各业务服务部署于云端。所有业务服务器采用分布式集群部署，支持多活策略。 14.系统平台能力支持自动的进行弹性扩展。 15.系统支持自适应呼叫速率适应各种网络接入，64K至8Mbps带宽自动探测，根据带宽变化动态实时调整视频SVC分层，保证最优的视频体验。 16.系统音频可完整的回声消除，噪音抑制，混响抑制，自动增益控制，声音定向，波束成型等技术，实现更佳的声音效果，保证最优的听觉体验。 17.系统维护采用可视化人性后台，简单易上手。 二、法官PC端（纯互） 1.支持1）用户名密码登录、2）手机号获取验证码登录、3）庭审码，多种常见使用方式。 2.支持案件列表查看，并有显著标识案件状态，“未开庭”、“正在进行”等。 3.支持多个音频视频设备接入，并可手动选择对应设备，管理灵活。 4.庭审中支持法官屏蔽自己的视频、声音；支持法官屏蔽任意当事人的图像、声音。 5.支持在视频界面显示案名、案号，角色小画面上支持显示诉讼地位/审判组织成员、名字。 6.庭审视频，视频画面，视频画面支持显示20人以上，单个画面可点击放大/还原，及显示画面的网络状况+角色+姓名，支持双击小画面放大，再次双击复原。 7.人脸认证，庭中法官发起人脸认证，当事人进行人脸认证核对身份，将核对结果发送至法官。 8.当事人上传证据后，按照人的维度展示证据材料，保持和卷宗阅卷目录一致结构； 9.支持展示图片（png、jpg、jpeg、bmp），文档（doc、docx、Pdf），音视频（MP4、MP3），最大支持1024M大小上传； 10.支持证据材料进行同屏质证圈划；语音识别，开庭后，显示庭审过程中的语音识别内容，显示方式为角色+姓名+文字内容，可将语音识别内容自动插入至笔录中。 11.支持法官和当事人各端实时同步查看，可以根据笔录行号进行笔录核对修改；并可支持配置法官可编辑笔录的权限，包括编辑、插入笔录头、导出、打印等笔录常规操作。 12.支持法官针对庭审笔录发起电子签名，可支持多种参与角色进行扫码签名，包括法官、书记员、当事人等。 13.签名情况中能够根据上线人员，显示应签、已签、未签名人员数量及状态； 14.默认是笔录签名每页签名，超过18人后，超过的签名图片，自动到签到笔录底部； 15.庭审笔录、文书签名，支持对所有人签名图片进行拖动至指定位置。 16.支持法官与各当事人、书记员间单独进行文字沟通。提供截图。 17.具备实时显示参庭人信息和短信发送/接收情况，可以重新发送短信通知。 18.虚拟背景，开启虚拟背景后，可以自定义选择背景内容，视频画面背景显示为开庭审理席背景墙。 19.法官可根据法庭情况、案件情况，修改庭审纪律内容。 20.支持开始、暂停、择日再审等流程操作。
----	--------------------	--

采购包2：

标的名称：融合法庭建设（派出法庭）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1	高清庭审主机	高清庭审主机 ▲跨网庭审延迟：支持接入云端庭审平台，支持专网和互联网之间低延迟音视频交互，法庭专网设备与当事人终端之间，音视频通话延迟低于200ms；（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在线升级：支持OTA自动升级，设备支持一键更新；（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TTS功能：支持TTS语音合成技术，对中英文文本分析，合成自然语音流；（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数字音频矩阵（网络音频处理器）	数字音频矩阵（网络音频处理器） ▲音频延迟：系统延时小于3ms（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语音识别：支持将音频流上传至云平台，云端语音识别后，将音频转换为笔录文字（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融合数字法庭能力（庭审软件）	融合数字法庭能力（庭审软件） ▲多人同屏：支持法庭参与人多方同时在线视频庭审，同屏最多可达20人；（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证明,报告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可查）。 ▲短信送达：法官新建排期或重新完成排期后，系统自动向当事人发送排期短信，包含开庭地址、庭审码等。（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证明,报告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可查）。 ▲语音激励：系统具备独立语音激励开关，开启后，自动将对准发言人的摄像机画面切换到画面分割中的主画面窗口；（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证明,报告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可查）。

4	高清庭审主机	高清庭审主机 1.视频输入：≥10路视频流输入，支持不少于16路互联网视频画面接入，清晰度不低于720P；支持不少于2路4K视频实时输入； 2.视频输出：≥8路视频流输出； 3.视频分辨率：最大分辨率≥1920×1080； 4.画面合成：≥具备至少一张vpu卡,具备不少于8路视频源画面合成能力，混合画面或单独画面自定义输出；合成画面分辨率4K(3840×2160)，独立画面分辨率1920×1080，图像流畅，无明显卡顿； 5.视频编码格式：H.264、H.265，支持4K分辨率的前端接入； 6.音频输入：≥支持不少于16路网络音频输入，支持多路混音； 7.音频输出：≥8路网络音频流输出； 8.音频编码格式：至少支持AAC、OPUS等音频编码格式；符合FYB/T_51016-2016《音视频应用数据信息技术规范》的规定； 9.音频处理：支持语音激励、按席位混音编组、自动反馈抑制、自动回声消除、自动噪声消除； 10.画面分割器：支持多种模式1+5/1+7/1+9/3*3/4*4/5*5；支持根据人数自动切换布局； 11.网络输出：混合画面或单独画面自定义输出；合成画面分辨率4K(3840×2160)，独立画面分辨率1920×1080，图像流畅，无明显卡顿； 12.其他协议支持：可支持接入多种音视频协议，包括RTSP/RTMP/webrtc/SIP等； 13.网络中断情况下，主机可开庭运行，进行脱机庭审录音录像、法庭控制功能操作； 14.当录音录像过程中出现死机、断电等意外故障，设备恢复后故障前信息不丢失； 15.电话外呼：支持跨网庭审中电话外呼，可以呼叫当事人或者第三方接入； 16.网络抗丢包：支持在30%网络丢包情况下，庭审音视频清晰流畅；50%网络丢包情况下，庭审音视频清晰连贯； 17.低带宽性能：支持512kbit/s，实现1080P30fps 传输； 18.丢包重传：支持智能丢包重发，QOS机制，确保弱网环境下音视频流畅。
5	高清全景云台球机	高清全景云台球机 1.视频分辨率：最大分辨率≥1920×1080； 2.光学变焦倍率：≥12倍； 3.视频编码格式：H.264、H.265； 4.输出接口：HDMI/DVI/SDI/DP、RJ45、RS485； 5.云台控制：支持； 6.含支架、电源。

	6	立式麦克风	立式麦克风 1.频率回应：45Hz-20KHz 2.灵敏度：-23dB±3dB/ (0dB=1V/Pa at 1KHz); 3.最大声压级:132dB (at 1kHz≤1% T.H.D); 4.动态范围：115 dB (1KHz at Max SPL); 5.信噪比：72dB (1KHz at 1 Pa); 6.输出阻抗：250Ω±30%(at 1kHz); 7.供电电压：48V。
	7	麦克风	麦克风 1.咪头：电容麦克风; 2.供电：48V幻象供电; 3.接口：卡农头。

	8	数字音频矩阵（网络音频处理器）	数字音频矩阵（网络音频处理器） 1.处理器：采用ADI 架构，不低于40bit DSP浮点运算引擎，提供自由配制软件架构； 2.音频输入：平衡式话筒/线路输入，支持≥8路/12路/16路； 3.网络输入：网络麦克风输入，支持≥8路/12路/16路； 4.音频输出：平衡式线路输出，采用凤凰插接口，支持≥8路/12路/16路； 5.网络输出：网络音频输出，采用RJ45网络接口，支持≥8路/12路/16路； 6.输入增益：输入增益3dB步长，不少于16个档位； 7.音频处理：具备噪声抑制、回声消除、自动增益、反馈抑制等处理模块； 8.DSP采样率/量化位数：≥48KHz/24bit； 9.PCM采样率/量化位数：≥16KHz/16bit 10.输入通道：12段PEQ，提供五种滤波器类型选择； 11.具有自适应回声消除(AEC)、噪声抑制(ANS)功能； 12.具有增益共享自动混音(AMC)、门限自动混音（Gate Mixer）、自动增益(AGC)、闪避器(Ducker)、噪声增益补偿器(ANC)等功能； 13.输入增益≥3dB步长，≥16个档位； 14.每个输入通道具有≥16个点的自适应反馈抑制（AFC）功能； 15.输入动态范围113dB； 16.输出通道：12段PEQ,31段GEQ,分频器、延时器、限幅器； 17.12 x 17 矩阵；16组预设； 18.输出动态范围113dB； 19.频率响应：20～20kHz (±0.3dB)； 20.幻象电源：48V； 21.输入增益：0/3/6/9/12/15/18/21/24/27/30/33/36/39/42/45/48 dBu； 22.输入阻抗：5.4KΩ，平衡接法； 23.输出阻抗：600Ω，平衡接法； 24.THD+N：-95dB @17dBu； 25.控制和连接：支持可编程按钮或者可编程面板控制； 26.支持以太网连接电脑或者其他网络设备，支持网络中控； 27.具备RS232、RS485控制接口； 28.控制界面：自带中文操作软件，图形化控制界面，可通过网页、手机等设备控制； 29.音频检测：支持多通道音频声音检测； 30.录播功能：内置USB声卡，支持USB录播功能； 31.回声消除：具备回音消除功能，可以有效抑制法庭内部产生的回声； 32.音频控制：支持控制单路音频流开关、声音大小、单路语音识别开关。
	9	功放	功放 1.额定功率：≥2×200W； 2.频率响应（1W8Ω）：20Hz～20KHz±0.5dB； 3.灵敏度（8Ω1KHz）：≥1V/32dB； 4.信噪比(A计权，额定功率8Ω)：≥105dB。

	10	音箱	音箱 1.单元组成：≥8寸低音单元； 2.标准阻抗：8Ω； 3.输入功率：≥200W(额定)； 4.含支架。
★	11	法官桌面显示器	法官桌面显示器（A0201060401液晶显示器，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1.尺寸：≥27英寸； 2.分辨率：≥2560*1080分辨率； 3.含支架。
	12	庭内公示屏（含定制拉出挂架）	庭内公示屏（含定制拉出挂架） 1.显示分辨率：≥3840×2160； 2.尺寸：≥65英寸； 3.含支架、电源； 4.接口：HDMI、USB； 5.显示：4K高清面板，3840x2160分辨率。
	13	视频分配器	视频分配器 4路HDMI分配器
	14	融合数字法庭能力（庭	融合数字法庭能力（庭审软件） 支持接入湖南法院庭审管理平台，支持本地庭审、远程提讯、远程庭审等业务场景，具备案件排期、录播管理、开庭公告、电子质证、信息研判、系统运维等功能。配合庭审客户端，实现法庭管理、电子笔录、智能交互等功能。适配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国产软件。 具体功能如下： 1.法庭状态监控与提示：支持庭审服务、录像服务、主机状态等； 2.庭审参与人管理：支持书记员在庭中查看审判组成员、诉讼参与人信息，包含在线离线状态、身份证号、手机号、庭审码和实名认证；书记员可在庭中在线添加参与人，支持庭中参与人进行实名认证、庭审设备测试； 3.庭中发起实名认证：书记员可在庭中各个环节向各方当事人发起人脸识别实名认证； 4.开闭庭控制：书记员可通过客户端控制开庭、休庭、继续开庭和闭庭； 5.音视频控制：书记员可辅助法官对当事人和其他参与人进行禁屏禁言和音视频隔离操作，被隔离人无法听到或看到法官与其他当事人的交流过程； 6.全员禁言：书记员可辅助法官发起全员禁言，发起后全员无法通过线上法庭语音沟通； 7.法庭纪律播放：书记员可在开庭前播放庭前纪律，内外网各庭审参与人同步播放； 8.画面分角色展示：客户端按照审判团队、原告、被告分角色进行画面排序和展示，便于书记员进行音视频控制； 9.画面清晰度自适应：庭审时系统自动进行网速及硬件性能评估，根据网速调节画质，支持普通、高清、高清+、超清、超清4K； 10.控制便携性：支持远程控制看守所视频设备开关机，书记员、法官可以在法庭远程呼叫启动看守所设备； 11.在线视频开庭：支持法官、书记员通过系统后台或庭审码进入虚拟法庭开庭，支持当事人／代理人通过庭审码参与庭审；

		审软件)	12.图像预览：支持图像预览功能，对不同场所、多画面进行实时图像预览功能，同时预览不少于32路图像； 13.中英文界面切换：支持书记员客户端中英文界面灵活切换； 14.庭审画面分屏：客户端支持对单一当事人或多当事人组合画面进行分屏，将其视频画面单独显示； 15.桌面共享：客户端支持共享书记员庭审终端桌面，共享后当事人可实时看见法官终端屏幕，用于展示书记员庭审终端里的证据材料等电子材料； 16.庭审卷宗分类：客户端根据庭前上传/导入的卷宗材料、庭中上传的卷宗材料进行分类，方便书记员在线查阅； 17.电子证据上传：书记员可在庭前、庭中辅助当事人上传电子证据材料，各方庭审参与人可随时查阅上传的电子证据文件； 18.电子证据共享：书记员可发起证据共享，发起共享证据后，各线上参与人画面同步展示为证据画面； 19.电子证据标注：在电子证据共享的同时，法官可在线对电子证据进行圈画与标注，当事人可实时查看法官标注的证据焦点要素，实现在线同步电子质证； 21.庭审笔录在线编辑：系统支持书记员在专属笔录编辑器内在线对笔录进行编辑，支持笔录自动在线保存； 22.庭审笔录模板：客户端支持书记员嵌入庭审笔录模板，笔录编写时可直接调用预先准备的笔录模板进行编辑； 23.笔录编辑权限切换：法官和书记员均支持笔录的编辑，必要时法官和书记员的笔录编辑权限可切换； 24.电子文件签名：除笔录外，客户端支持法官、书记员上传调解书等除笔录外的电子文件并发起在线电子签名
	15	智能庭审终端-法官端	智能庭审终端-法官端 1.屏幕：≥27寸电容触摸屏，≥支持10点触控、≥2560*1080分辨率； 2.国产处理器：≥4核，国产处理器； 3.内存：≥8G； 4.硬盘：≥128GSSD； 5.软件功能：可为法官提供无纸化庭审相关功能，具备查看笔录、查看卷宗、卷宗标记、卷宗同屏、卷宗授权、卷宗回传、音视频材料播放、查看庭审画面等功能，可对接实现类案查询、法条查询功能。 6.预装国产操作系统，自带系统备份还原。
	16	智能庭审终端-当事人端	智能庭审终端-当事人端 1.屏幕：≥27寸电容触摸屏，≥支持10点触控、≥2560*1080分辨率； 2.国产处理器：≥4核，国产处理器； 3.内存：≥8G； 4.硬盘：≥128GSSD； 5.软件功能：可为当事人提供无纸化庭审相关功能，具备查看笔录、查看卷宗、卷宗标记、卷宗同屏、卷宗授权、卷宗回传、音视频材料播放、查看庭审画面、证据上传、电子签名、指纹捺印等功能。 6.预装国产操作系统，自带系统备份还原。

17	签名板及授权	签名板及授权 1.处理器与系统 CPU：四核，主频$\geq 2.0\text{GHz}$； 系统：国产系统； 存储：$\geq 4\text{GB RAM} + 64\text{GB ROM}$ 2.显示屏 屏幕尺寸：≥ 10.1英寸 IPS LCD； 分辨率：$\geq 1280 \times 800$ (16:10)； 亮度：350cd/m^2； 对比度：$\geq 800:1$ 3.安全增强 支持芯片级国密加密 4.接口 支持≥ 3个USB Host口 5.本地签名：支持与书记员智慧庭审客户端软件对接，书记员发起文件签名后，庭审参与人可在签名捺印板完成电子签名、捺印； 6.远端签名：支持与看守所远程提讯客户端软件对接，书记员发起文件签名确认后，看守所嫌疑人可在签名捺印板完成电子签名、捺印； 7.签名CA认证：支持与云庭审平台CA数字证书认证服务对接，签名或捺印完成后可支持通过云庭审平台对其进行CA数字证书认证，对签署人的签名行为、签署人身份进行记录、加密，保证签章过程可信、可追溯； 8.电子签名：制造商应具备“电子签名”相关软件著作权； 9.指纹采集器和算法检查：指纹采集器和算法应符合公安部GAIT1012-2012 《居民身份证指纹采集和比对技术规范》中的要求； 10.活体检测功能试验：设备应能拒识照片和视频。
18	时序电源	时序电源 1.8路受时序控制的电源输出插座，1路直通电源输出插座，使用通用三芯插座； 2.最大输出为30A，输入总线采用4mm²铜芯绝缘电线； 3.支持RS-232串口控制； 4.支持I/O级联功能，实现多台联动控制； 5.支持时序控制、单路控制、间隔时间、延时和状态查询等功能。
19	法庭线路布设及线材辅料	法庭线路布设及线材辅料 音频线、音频插座、BNC头、电源插座、各种电源线、HDMI分配器、开关等辅材、五金件、线管/槽等。
20	融合法庭能力一次性均摊费用	融合法庭能力一次性均摊费用 光闸或其他视频隔离交换设备一次性分摊建设费用。

	21	互联网庭审能力服务（互联网庭审软件）	互联网庭审能力服务（互联网庭审软件） 1.支持互联网庭审。当事人可通过电脑客户端、手机APP或小程序等多种形式，视频接入法庭，完成2.在线答辩、举证、质证、签字等庭审活动。 3.含互联网链路。 4.支持最少8方人员接入一次在线庭审，且支持系列案在线庭审。 5.应免费升级提供最高法院统一要求具备的其他能力。
--	----	--------------------	--

四、服务要求

1.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参数性质	服务要求明细
1		1、必须满足相对应的现行的国家标准和相关的质量技术规范，满足环保、耐用、全新原厂、质保、安全等相关要求。 2、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是全、未使用过的原装正品，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及规范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具有出厂合格证或国家鉴定合格证。 3、本项目所有产品及其配件不得使用具有严重的网络安全风险，影响了中国的国家安全的产产品，不得投报已禁止用于中国的关键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产品，或被我国行政主管部门命令禁止采购的产品，需提供承诺书，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4、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所投报产品的适配度和兼容性，以及自身技术服务能力，确保能够完成本项目的采购需求。 5、投标人应提供具备信息技术专业经验、信息安全意识强的团队，团队成员应具备相应的技术能力和管理能力。 6、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做好网络安全管理，针对本项目提供网络安全管理方案。 7、投标人必须确保实际交付的软硬件产品与其应标描述完全相符。中标后，如发现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报财政部门依法处置。
2		1、中标人负责产品到项目现场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 2、中标人负责产品在项目现场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3、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施工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4、运输包装适用财政部公布的采购需求标准。
3		1、产品包装应符合财办库【2020】123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 2、供应商所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3、供应商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采购方要求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4		1、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有产品的送货上门，并负责安装调试至合格，安装调试期间所发生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2、供应商须加强项目的组织管理，所有实施人员须遵守采购人单位文明安全施工的有关规章制度。安装调试期间所发现一切安全和质量事故以及产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3、供应商对产品进行安装调试的，应提前两天以上与采购方协调时间，以便采购方安排验货和配合安装调试等工作。 4、项目完成后，供应商应将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产品资料、技术文档及采购方要求的相关资料等，移交采购人。
5		中标人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6		1、履约验收将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进行验收。对未达到技术要求的不合格产品，一律拒收。 2、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3、履约验收程序：按照湖南省、长沙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相关规定的程序。 4、履约验收的内容：依据采购需求、技术、服务等进行验收。 5、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由市场监管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检测，如为中标人原因造成的，由中标人承担检测费用；否则，由采购人承担。 6、项目验收不合格，由中标人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供应商采购，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7		1、质保期内供应商应提供免费上门现场保修服务。各个产品质保期内所有部件免费保修，售后服务工程师免费上门及配件更换（配件+人力），人工、配件、交通等任何费用全免。维保且报修响应时间(到达现场的时间)为24小时以内。 2、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需经验收，如发现有任何质量问题，中标人必须立即以同样型号的设备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更换。在质量保证期内，因配件发生故障24小时内（从报修时间开始计算）不能修复，中标人必须免费提供同种规格配件进行更换，如不能提供同种规格型号的配件，用其他型号配件代替时，需经采购人同意，且不补差价。 3、在产品的设计使用寿命周期内，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能更换到原厂正宗的零部件，确保设备正常使用。中标人应能提供主要配件、易损件的供应价格，并在使用人需要采购时以折扣价供应。 4、服务时间承诺：须明确现场响应的时间，在承诺响应时间内不能到达或完成服务的惩罚措施。 4.1、技术支持： 1) 提供7×24小时的技术现场服务。 2) 敏感时期、重大节假日提供技术人员值守服务。 4.2 、故障响应： 1) 提供7×24小时的现场故障服务受理。 2) 对重大故障提供7×24小时的现场支援，一般故障提供5×8小时的现场支援。 4.3、备品、备件服务：遇到重大故障，提供系统所需更换的任何备件。 4.4、质保期从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由中标人负责全免费（免全部工时费、材料费、管理费、财务费等等）更换或维修。质保期内所有备品、备件均应为原厂商备件。质保期满后，无论采购人是否另行选择维保单位，中标人都应及时优惠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8		1、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设备及材料采购，以及产品运输保险报关、项目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通过验收、培训、质保期免费保修维护等所有人工、管理、财务等所有费用，如一旦中标，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人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可自行对采购人的采购范围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成交单位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费用或索赔要求。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概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单独或分别组织任何一个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 3、本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中未尽事宜，在签订合同时供需双方直接协商确定，并必须满足采购方提出的技术要求。
9	★	投标人应了解全国法院信息化“一张网”建设内容，所涉及软件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及期满后无条件免费按照采购人意见进行二次开发和接口开发，与最高人民法院“一张网”统建系统的无缝对接，确保系统与“一张网”融合。投标人需对上述系统对接要求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0	★	根据财库【2019】19号文件，本项目中的法官显示器（A0201060401液晶显示为国家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货物，必须提供有效期内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	--

采购包2：

序号	参数性质	服务要求明细
1		1、必须满足相对应的现行的国家标准和相关的质量技术规范，满足环保、耐用、全新原厂、质保、安全等相关要求。 2、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是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正品，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及规范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具有出厂合格证或国家鉴定合格证。 3、本项目所有产品及其配件不得使用具有严重的网络安全风险，影响了中国的国家安全的产 品，不得投报已禁止用于中国的关键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产品，或被我国行政主管部门命令禁止 采购的产品，需提供承诺书，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4、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所投报产品的适配度和兼容性，以及自身技术服务能力，确保能够完成 本项目的采购需求。 5、投标人应提供具备信息技术专业经验、信息安全意识强的团队，团队成员应具备相应的技 术能力和管理能力。 6、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做好网络安全管理，针对本项目提供网络安全管理方案。 7、投标人必须确保实际交付的软硬件产品与其应标描述完全相符。中标后，如发现不符，采 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报财政部门依法处置。
2		1、中标人负责产品到项目现场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 2、中标人负责产品在项目现场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3、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施工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4、运输包装适用财政部公布的采购需求标准。
3		1、产品包装应符合财办库【2020】123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的通知”要求。 2、供应商所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 、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 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 证书。 3、供应商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采购方要求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 总价中。

4		1、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有产品的送货上门，并负责安装调试至合格，安装调试期间所发生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2、供应商须加强项目的组织管理，所有实施人员须遵守采购人单位文明安全施工的有关规章制度。安装调试期间所发现一切安全和质量事故以及产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3、供应商对产品进行安装调试的，应提前两天以上与采购方协调时间，以便采购方安排验货和配合安装调试等工作。 4、项目完成后，供应商应将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产品资料、技术文档及采购方要求的相关资料等，移交采购人。
5		中标人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6		1、履约验收将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进行验收。对未达到技术要求的不合格产品，一律拒收。 2、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3、履约验收程序：按照湖南省、长沙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相关规定的程序。 4、履约验收的内容：依据采购需求、技术、服务等进行验收。 5、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由市场监管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检测，如为中标人原因造成的，由中标人承担检测费用；否则，由采购人承担。 6、项目验收不合格，由中标人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供应商采购，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7		1、质保期内供应商应提供免费上门现场保修服务。各个产品质保期内所有部件免费保修，售后服务工程师免费上门及配件更换（配件+人力），人工、配件、交通等任何费用全免。维保且报修响应时间(到达现场的时间)为24小时以内。 2、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需经验收，如发现有任何质量问题，中标人必须立即以同样型号的设备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更换。在质量保证期内，因配件发生故障24小时内（从报修时间开始计算）不能修复，中标人必须免费提供同种规格配件进行更换，如不能提供同种规格型号的配件，用其他型号配件代替时，需经采购人同意，且不补差价。 3、在产品的设计使用寿命周期内，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能更换到原厂正宗的零部件，确保设备正常使用。中标人应能提供主要配件、易损件的供应价格，并在使用人需要采购时以折扣价供应。 4、服务时间承诺：须明确现场响应的时间，在承诺响应时间内不能到达或完成服务的惩罚措施。 4.1、技术支持： 1) 提供7×24小时的技术现场服务。 2) 敏感时期、重大节假日提供技术人员值守服务。 4.2 、故障响应： 1) 提供7×24小时的现场故障服务受理。 2) 对重大故障提供7×24小时的现场支援，一般故障提供5×8小时的现场支援。 4.3、备品、备件服务：遇到重大故障，提供系统所需更换的任何备件。 4.4、质保期从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由中标人负责全免费（免全部工时费、材料费、管理费、财务费等等）更换或维修。质保期内所有备品、备件均应为原厂商备件。质保期满后，无论采购人是否另行选择维保单位，中标人都应及时优惠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8		1、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设备及材料采购，以及产品运输保险报关、项目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通过验收、培训、质保期免费保修维护等所有人工、管理、财务等所有费用，如一旦中标，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人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可自行对采购人的采购范围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成交单位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费用或索赔要求。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概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单独或分别组织任何一个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 3、本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中未尽事宜，在签订合同时供需双方直接协商确定，并必须满足采购方提出的技术要求。

9	★	投标人应了解全国法院信息化“一张网”建设内容，所涉及软件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及期满后无条件免费按照采购人意见进行二次开发和接口开发，与最高人民法院“一张网”统建系统的无缝对接，确保系统与“一张网”融合。投标人需对上述系统对接要求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0	★	根据财库【2019】19号文件，本项目中的法官显示器（A0201060401液晶显示为国家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货物，必须提供有效期内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1.2商务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30日完成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2		交货地点	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货条件	中标单位将货物免费运至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完成且验收合格。中标单位承担验收前的一切风险、责任和费用。
4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5		履约验收方式	1、期次1，说明：履约验收将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进行验收。对未达到技术要求的不合格产品，一律拒收。
6		合同支付方式	1、第1期为(进度款)：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签订合同后。 2、第2期为(进度款)：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待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初步验收后。 3、第3期为(进度款)：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正常运行一个月后。 4、第4期为(其他)：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质保到期后。
7		履约保证金	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缴纳
8		其他	响应时间：提供7*24小时技术咨询服务，提供5*8小时上门维护服务。
9	★	其他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整体免费质保期二年（若设备或软件原厂标准质保高于本约定，按原厂最高质保执行），质保期内免费系统升级。

采购包2：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30日完成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2		交货地点	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货条件	中标单位将货物免费运至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完成且验收合格。中标单位承担验收前的一切风险、责任和费用。
4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5		履约验收方式	1、期次1，说明：履约验收将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进行验收。对未达到技术要求的不合格产品，一律拒收。

6		合同支付方式	1、第1期为(进度款)：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签订合同后。 2、第2期为(进度款)：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待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初步验收后。 3、第3期为(进度款)：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正常运行一个月后。 4、第4期为(其他)：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质保到期后。
7		履约保证金	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缴纳
8		其他	响应时间：提供7*24小时技术咨询服务，提供5*8小时上门维护服务。
9	★	其他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整体免费质保期二年（若设备或软件原厂标准质保高于本约定，按原厂最高质保执行），质保期内免费系统升级。

五、其他要求

无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用 说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_____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完成日期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 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_____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是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是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是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

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

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

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附件：封面

详见附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详见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详见附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函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

详见附件：技术参数响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

详见附件：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

详见附件：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详见附件：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报价明细表

报价表

项目编号： HNSZJZ202600415

项目名称： 宁乡市人民法院融合法庭一期建设项目

采购包： 融合法庭建设（派出法庭）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计量单位）	单价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价款形式	产地	品牌	规格	生产厂家
1	融合数字法庭能力（庭审软件）	2.00套		30000元	{供应商响应} 元	总价		{供应商响应}		
2	高清庭审主机	2.00套		140000元	{供应商响应} 元	总价		{供应商响应}		
3	数字音频矩阵（网络音频处理器）	2.00套		24000元	{供应商响应} 元	总价		{供应商响应}		
4	高清全景云台摄像机	8.00套		24000元	{供应商响应} 元	总价		{供应商响应}		
5	电子签名板及授权	2.00套		6400元	{供应商响应} 元	总价		{供应商响应}		
6	庭内公示屏及挂架	2.00套		5700元	{供应商响应} 元	总价		{供应商响应}		
7	智能庭审终端-法官端	2.00套		32000元	{供应商响应} 元	总价		{供应商响应}		
8	智能庭审终端-当事人端	4.00套		64000元	{供应商响应} 元	总价		{供应商响应}		
9	法官桌面显示器	4.00套		4800元	{供应商响应} 元	总价		{供应商响应}		
10	麦克风	16.00套		15200元	{供应商响应} 元	总价		{供应商响应}		
11	立式麦克风	2.00套		2400元	{供应商响应} 元	总价		{供应商响应}		
12	音箱	4.00套		7200元	{供应商响应} 元	总价		{供应商响应}		
13	功放	2.00套		6000元	{供应商响应} 元	总价		{供应商响应}		
14	视频分配器	4.00套		2000元	{供应商响应} 元	总价		{供应商响应}		
15	时序电源	2.00台		2000元	{供应商响应} 元	总价		{供应商响应}		

16	法庭线路布设及线材辅料	2.00套		6000 元	{供应商响 应} 元	总价		{供应商 响应}		
17	融合法庭能力一次性均摊费用	2.00套		20000 元	{供应商响 应} 元	总价		{供应商 响应}		
18	互联网庭审能力服务（互联网 庭审软件）	2.00庭/年/ 并发		24000 元	{供应商响 应} 元	总价		{供应商 响应}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报价表

项目编号： HNSZJZ202600415

项目名称： 宁乡市人民法院融合法庭一期建设项目

采购包： 融合法庭建设（院机关）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计量单位）	单价	响应报价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产地	品牌	规格	生产厂家
1	融合法庭能力（庭审软件）	2.00套		{供应商响应} 元	30000元	总价		{供应商响应}		
2	高清庭审主机	2.00套		{供应商响应} 元	140000元	总价		{供应商响应}		
3	数字音频矩阵	2.00套		{供应商响应} 元	24000元	总价		{供应商响应}		
4	高清全景云台摄像机	8.00套		{供应商响应} 元	24000元	总价		{供应商响应}		
5	电子签名板及授权	2.00套		{供应商响应} 元	6400元	总价		{供应商响应}		
6	庭内公示屏及挂架	2.00套		{供应商响应} 元	5700元	总价		{供应商响应}		
7	法官智能庭审终端（无纸化）（国产化）	2.00套		{供应商响应} 元	32000元	总价		{供应商响应}		
8	当事人智能庭审终端（无纸化）（国产化）	4.00套		{供应商响应} 元	64000元	总价		{供应商响应}		
9	法官桌面显示器	4.00套		{供应商响应} 元	4800元	总价		{供应商响应}		
10	麦克风	16.00支		{供应商响应} 元	15200元	总价		{供应商响应}		
11	立式麦克风	2.00支		{供应商响应} 元	2400元	总价		{供应商响应}		
12	音箱	4.00套		{供应商响应} 元	7200元	总价		{供应商响应}		
13	功放	2.00台		{供应商响应} 元	6000元	总价		{供应商响应}		
14	视频分配器	4.00套		{供应商响应} 元	2000元	总价		{供应商响应}		
15	时序电源	2.00台		{供应商响应} 元	2000元	总价		{供应商响应}		

16	法庭线路布设及线材辅料	2.00套		{供应商响应} 元	6000元	总价		{供应商响应}		
17	融合法庭能力一次性均摊费用	2.00套		{供应商响应} 元	20000元	总价		{供应商响应}		
18	互联网庭审能力服务（互联网庭审软件）	2.00庭/年 / 并发		{供应商响应} 元	24000元	总价		{供应商响应}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